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蕙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31
傳真：03-5229880
電子信箱：017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60166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第5次理事會議紀錄乙案，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兼復貴會106年11月13日水源自劃字第1060082802號函。
- 二、為旨揭會議提案討論有關重劃負擔總費用之資金籌措、墊付及土地所有權人以抵費地、差額地價抵付等相關事宜，請貴會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41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會議紀錄請於貴會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(理事長黃清開)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水源自劃字第 1060082804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依 據：新竹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1060166148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詳「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重劃會會址。



理事長 黃清開

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點 30 分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 20-5 號。
- 三、出席理事：略(詳簽到資料)。
理事會議應出席理事 7 席，實到 6 席，已達法定出席席次。
- 四、主席：黃理事長清開 紀錄：李侑恩
- 五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- 六、提案：提請審議通過本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費用之資金籌措、墊付事宜，擬授權理事長以重劃會名義與出資人周祝伶、周雨錡、周泰安或籌資行為之關係人簽訂出資契約及籌資相關合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本重劃區重劃經費之籌措為理事會之權責。
- 三、本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費用資金之籌措、墊付業經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委由周祝伶、周雨錡、周泰安協助先行籌措墊付支應，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(即抵費地)折價抵付方式負擔重劃總費用，於重劃完成後以抵費地折價抵付償還之。如無未建築土地則以繳納差額地價等方式抵付之。
- 四、為利於本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費用資金之籌措，擬授權理事長以重劃會名義與出資人周祝伶、周雨錡、周泰安或籌資行為之關係人簽訂出資契約及籌資相關合約。
- 五、理事長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一條規定，對外代表重劃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- 八、散會(11 點 50 分)



理事長 黃清開

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五次理事會出席簽到簿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

列席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監事

理事：

職稱	姓名	出席簽到
理事長	黃清開	黃清開
理事	曾譯賢	曾譯賢
理事	連美瑤	連美瑤
理事	吳承泰	吳承泰
理事	黃芳郁	
理事	胡美霞	胡美霞
理事	張銘增	張銘增